懂因果就能趨吉避凶—小衝突變成大災難,是因為不能忍 (第二一七集) 2013/4/29 香港佛陀教育協會(節 錄自二零一二淨土大經科註02-040-0282集) 檔名:29-5 14-0217

「八、云何名菩薩不逼惱忍」,這是有外緣,「若瞋因緣,煩 惱未起,不名為忍」。瞋恚,煩惱沒起,這個不叫忍;煩惱起來, 心裡如如不動,這是忍。「若遇瞋因緣時」,對方,「拳打刀杖, 手腳蹴踏,惡口罵詈,於如是中,心不動者,則名為忍」。這是真 的要忍,忍不吃虧,別人沒有動手,罵你,所謂洗耳恭聽,不要還 口,他罵累了,他自然就休息,就不罵了;你要是還口,他罵得高 興,罵得沒完沒了。別人動手打的時候,讓,不動手,隨他打;這 裡頭要明瞭,他拿拳頭打。如果他拿著刀,你就得要逃,你要逃避 ,因為這是有大傷害。決定不能跟他對打,拿拳頭打,就讓他打幾 下,打不還手,他打幾下之後,他打不下去了。必須還手才打得起 來。你這一方打人,另一方讓你、隨你打,你怎麼好意思打下去? 尤其是有許多人看到的,一般人同情弱者,不會同情強勢的人,所 以他自然就算了。甚至於他就不好意思,離開了,你看,很多人看 到。這些事情在現在這個社會常常發生,小衝突演成大的災難,都 是不能忍。如果能忍,沒有事情,自己稍微吃一點虧,考驗自己忍 辱波羅蜜,看這個境界現前能不能忍,能忍就對了。惡口罵詈,這 也是常常見到的,在這個境界當中保持不起心、不動念、不分別、 不執著,沒有怨恨,這是忍。有怨恨,認為我現在力量敵不過你, 將來我再報復,這不是忍辱。忍辱的目的是達到禪定,有種報復的 念頭,這個還是有怨恨在心中,還是屬於對立,還是屬於冤冤相報 ,阿賴耶有這個因,將來一定會現行,所以這不是解決問題的辦法

。「菩薩若有人來起發瞋恚亦忍,不起發瞋恚亦忍,是名菩薩不逼惱忍。」這一句話的意思深。有人來起發瞋恚,這忍;沒有人來起發瞋恚,也忍。這句話意思深,沒有這種境界,自己有這個智慧、有這種修為,就是有這種修行的功夫,一切時一切處遇到境界他是自然的,這是菩薩。不是到這個時候想到:佛說的,我應該要忍辱。那你還沒有養成習慣,還沒有忍辱這種習氣,一定要有忍辱的習氣。